中國醫藥大學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年03月20日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,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人工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 辦法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: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具「人工智慧」核心能力的跨學門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整合型學程學習,培養其第二專長,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: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並經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「人工智慧醫療」學分學 程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第六條所列必、選修課程學分十五(含)學分以上。其中至少九學 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若干名,以綜理學生申請學程修訂和審議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自委員聘兼之,負責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修習課程如附件。
- 第七條 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 - 一、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